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9年12月09日

收發文號：10917957
收發日期：109年12月04日
創稿文號：1091280417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2538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無附件

主 旨：有關所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及其涉訟輔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8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99118號函。
- 二、經本部109年9月26日函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該會以109年10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90009368號函復說明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本部併考量檢討「教師涉訟輔助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之規定，均未明文規定賦予其公務人員之身分。惟依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相關規定，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。」
- 四、旨揭涉訟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：於公立學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，倘為公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所延聘之調查

小組成員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得依該規定比照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二)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法第3條所定專任教師，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」，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」，倘為公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其服務學校認定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（實務上為內聘成員）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適用教師涉訟輔助辦法據以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三)另私立學校性平會外聘及未具專任教師身分之調查小組成員，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「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」，得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給予涉訟輔助。

(四)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定申復之審議小組成員，亦同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